

经过“三定”，全县共划分自留山五十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九亩，占山林面积的三分之一。按实际参加划分自留山的六万八千九百二十户、四十万九千八百五十三人计算，人均达一点二五亩，户均七点四亩。落实责任山四十八万亩，解决各类山林纠纷二千六百二十二起，其中县内二千五百三十六起。

**封山育林** 封山育林为本县传统护林方法。一般先由村民议订护林公约，叫“作禁”，然后推举办事公正、能打开情面的人守山，叫“看山”，对违禁偷砍树木或薪柴者，一经查获，即视情节轻重处以罚金或酒席，叫“罚禁”，每次少则几元、十几元，多则数十甚至几百元，故一般不敢犯禁。1984年，本县成为全省五个封山育林先进县之一。

**防火护林** 本县森林火灾多由山区农民烧山种粮、烧山积肥、烧山捕兽或烧田勘引起。据林业部门统计，本县森林火灾最多的是1954年，共发生二十余起，烧死大小树木三万余株。

为了保护森林，县人委于1955年2月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，下设办公室，3月，就森林火灾发出通报，要求各区、乡成立相应机构，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开展护林防火工作。1965年3月，县公安局和农垦局联合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必须严格遵守“六不烧”：未经批准不烧，未开好防火线不烧，未准备好防火工具不烧，无人管理不烧，风大不烧，久晴无雨不烧；并规定对护林有功的干部和群众及时给以表扬和奖励，对少数纵火破坏森林的为首分子及时追究刑事责任。此后，山林火灾大减，但1983年后又有增多。

**防治病虫害** 本县最普遍而严重的森林虫害是松毛虫。全县四十余万亩马尾松，每年有十余万亩发生松毛虫害，有的年份达二十万亩以上。过去一般不搞防治，任其自生自灭。近年多采用药剂或生物防治。1970年，上饶地区林业局配给本县机动喷雾器二十四台，同时拨给一定数量的农药。1973年，县农垦局成立机械灭虫队，发生虫情，即由灭虫队携带药械奔赴现场，协助社队扑灭。参加灭虫人员的工资由政府开支，并免收药费的百分之七十。1983年7月，白土峰林木良种场引进的湿地松幼林，有五百余亩发生严重的松毛虫害，被灭虫队全部扑灭。1970年，县苗圃建立白僵菌厂，年产白僵菌五千斤左右，供应本县各地防治松毛虫，还支援铅山、贵溪、广丰等县，获得上级和兄弟县的好评。1975年至1976年，国营凤凰山垦殖场的一万三千多亩杉木发生白蚁为害，该场林业技术干部杨志竹等人观察白蚁生活习性，挖出白蚁五十八窝，消灭了虫害。

**制止滥伐** 本县人多林少，严重缺材，一遇适当气候就会出现乱砍滥伐。1947年4月，县参议会提案指出：“近年来，本县因筑路与驻军之摧残，各村森林全废。”官兵所至，刮皮号字，责令保甲长督工砍伐，送交指定地点，其中大部份被瓜分倒卖，中饱私囊。1958年，全民大闹钢铁和农村大办公食堂，毁坏森林不少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特别是1974年开展“批林批孔”，滥伐之风再起。当年冬季蜿蜒山垦殖场公路两旁的大树不到两个月就被砍伐一空。全县各地的古老樟木也大都在这个时期被砍。

为了制止滥伐，1949年5月，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，要求全县人民切实保护森林。1953年又发出通知规定，“凡没有林业机关许可证所采伐之木材，没有木材公司运销证所搬运的木材，均属非法”。并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指示和决定，对木材实行计划管理，严格控制采伐量。1971年设立段家林管站，嗣后又附设洪岩竹木检查站，对竹木采伐运销进行检查。同时惩处乱砍滥伐的为首分子。1981年12月，国营凤凰山垦殖场鸬鹚埠、程家、张家、韩